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090，以下简称“泛谷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17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职工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覃程、闫鹏、付群、何姣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龚乐、黄伟棠、李晓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三位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助推战略转型，助力业务拓展，激发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夯实企业文化，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用工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68,000 份，每份价格 4.60 元，资金总额共 2,152,8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1.96 万元，共有 2 名合伙人，其中杨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方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方，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自行终止，本计划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锁定期限

锁定期限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解锁安排根据员工的任职年限、职位、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分为两类，其中员工王磊、李宁各持有8.60万股，2人合计持有17.20万股，解锁安排为三个解锁期，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48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60 个月	40%
合计	-	100%

除王磊、李宁以外的员工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

1、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3、本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5、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有限合伙企业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 (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 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 则自动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 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 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②在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除外）；
- ③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达到相应职位的激励或考核条件的；
- ④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 ⑥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⑦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离职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⑧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非负面离职情况。

(2) 负面退出情形

- ①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
- ②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的；
- ③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 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⑤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因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⑥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⑦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⑧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⑨对公司公开发行上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⑩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负面离职情形。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确认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下简称“强制退出”），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的，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2) 关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不做变更，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未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年化收益 5%×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 15 日的不计息，满 15 日（含 15 日）的按 1 月计，下同）。

（3）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期满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人代表可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或持有人代表于合理时间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4）若持有人在本期间发生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上述相应减持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5）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7）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绩效考核指标、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职工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覃程、闫鹏、付群、何姣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



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龚乐、黄伟棠、李晓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三位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助推战略转型，助力业务拓展，激发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夯实企业文化，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用工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



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二）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系公司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参与力度、参与对象支付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予以最终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4.60元/股低于公司确定的股票公允价值15.0151元/股，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泛谷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泛谷药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等内容。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泛谷药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泛谷药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